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554號

原　　告　張家瑋

被　　告　周政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950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6日7時5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1段與忠孝二路口，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原告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損壞等事實，業據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擷圖、亞昕車業有限公司工作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為憑。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系爭車輛車損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茲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㈠系爭車輛維修部分：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計23,500元(含烤漆、鈑金及工資共14,000元、零件9,500元)乙節，已提出上開估價單在卷為證（本院卷第19頁），足見零件部分為9,500元，惟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出廠日為98年，有上開估價單在卷可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1月16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50元，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鈑金及烤漆費用，共計14,950元（計算式：14,000元＋950元＝14,95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㈡交通費用部分：

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期間共計24日，需搭乘計程車代步往返於工作和住所，每日兩趟以1,000元計，合計支出24,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工作名片上顯示其工作地點（桃園市中壢區）為證（本院卷第23頁），本院審酌其住所及工作地點之距離非近，其所有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致其受有於維修期間無法使用該車輛之損害，要非無據，而使用計程車車隊之車資預估系統進行查詢可知，自原告住所往返其工作地點之計程車車資單趟即為800元，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故原告請求單日雙趟以1,000元計之車資，難認無理，其自得請求此部分支出之交通費用24,000元。

㈢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8,95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難准許。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1,2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